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 CB(2)1663/17-1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63/17-18(01)

馬主席：

就制訂民宿政策進行研究

近年，世界各地越來越多人以經營民宿形式短期出租閒置處所，遊客租用亦漸成常態，多國亦就此立法進行規管。惟香港政府一直未有為此事制訂一套完整的政策。

為此，本人特致函 閣下，建議委員會委託立法會資料研究部就上述政策事宜在數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實際情況，進行全面研究，包括政策目標、牌照類別、牌照規定、申請牌照的程序、可出租處所的類別、執法等，以供委員參考。

盼望 閣下能認真考慮本人的建議，並盡快作出跟進。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淑莊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